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六九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1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之影響.....	50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5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六九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考本手冊第 23 頁。
- 三、 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
(二) 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6,5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491,783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新臺幣 9,275,554 仟元，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4,637,777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二) 上述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吳德豐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檢附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考本手冊第21頁及第24頁至第3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38,174,571 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63,817,457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請參考本手冊第 39 頁，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4,664,887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38,659,540 元。
- (二)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三)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擬將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於股東股票股利之新台幣 338,659,54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33,865,954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4,571,903,880 元。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若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以現金承購。
- (三) 此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上市普通股相同。
- (四)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函及 89 年 1 月 3 日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公告規定辦理。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 <p><u>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 <p><u>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間。</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函及 89 年 1 月 3 日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規定，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股利分派區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u>金融債券</u>、<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u>存託憑證</u>、<u>認購(售)權證</u>、<u>受益證券</u>及<u>資產基礎證券</u>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u>存託憑證</u>、<u>認購(售)權證</u>、<u>受益證券</u>及<u>資產基礎證券</u>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u>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告規定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相關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相關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p>	<p>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4 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第 5 款文字。</p> <p>3. 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第 6 款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p>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p>	<p>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1.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定免予公告。</p> <p>2. 鑒於證券商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次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p>3.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4.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p>	<p>1. 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制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制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錄三，請參考本手冊第 49 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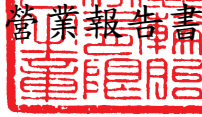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二年營運成果

(一) 銷售：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8,288,301 仟元，比民國 101 年度減少 12%。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35%、外銷佔 65%；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以使用車型區分，轎車胎佔 55%，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45%。在全球經濟體景氣仍無法明顯改善及產能過剩情況下，本公司營收下滑，但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及行銷策略，獲利仍成長。

(二) 生產：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5,643,982 條，比民國 101 年度約減少 6%；轎車胎佔 63%，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37%。面對原材料價格變動及產量減少，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並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因應歐盟輪胎法規要求，已完成「噪音」認證、「濕抓地力」認證及「低滾動阻抗」之節能胎認證。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139,956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864,402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9,275,554 仟元，負債比率 29%，財務結構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8,288,301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87,891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益新台幣 26,085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75,801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638,175 仟元。

二、一〇三年營運計劃

依全球經濟情勢預測，2014 年歐美經濟將緩步復甦，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但消費意願仍偏低；歐元區失業問題仍未改善；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趨緩；中東北非地區及歐俄政局動盪影響，造成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仍高。綜合以上因素，2014 年經濟要明顯復甦仍面臨嚴峻挑戰。

以輪胎產業而言，中國市場因產能過剩，國內市場將陷入低價戰，各品

牌將面臨嚴峻考驗銷售艱困；歐美地區仍處於經濟復甦階段，輪胎需求視復甦狀況而定；新興市場經濟因美國 QE 政策縮減影響造成資金退場。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營業與行銷方針審慎應對。

(一) 行銷面：

1. 積極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及台灣「飛達」品牌通路佈建，以提升銷量。
2. 重新對美國地區及日本、俄羅斯及歐洲目標市場，擴大行銷規劃，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提升全球佔有率。
3. 「飛達」及「英雄」雙品牌策略持續推進，強調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優越性。
4. 靈活運用各種行銷策略，例如曼聯足球贊助合作、參與賽事、增加網路曝光及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落實工安巡檢及事故檢討，杜絕災害發生。
2. 輪胎均一性活動推行，提升輪胎品質。
3. 重大工程技術改善，提升製程能力。
4. QCC&提案改善活動推行，提升品質改善意識。
5. 全員 OJT 訓練及考核，提升輪胎專業技術。

(三) 研發面：

1.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
2. 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
3. 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4.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綠色輪胎開發。
5. 制度化教育訓練與培訓，提升研發效率與精確性。

本公司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拓展內外銷通路；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擲節支出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持續改善，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62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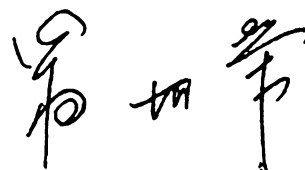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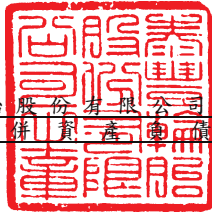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4,159	14	\$ 1,493,696	12	\$ 1,417,1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49,101	3	302,220	2	102,7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7,393	4	278,918	2	532,47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1,580,847	12	1,570,950	13	1,764,65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625	-	4,098	-	11,087	-
130X	存貨	六(四)	1,289,540	10	1,380,538	11	2,022,397	16
1410	預付款項		49,666	-	54,632	-	73,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61	1	71,208	1	16,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8,792</u>	<u>44</u>	<u>5,156,260</u>	<u>41</u>	<u>5,940,28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8,845	-	18,845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4	-	20,05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7,137,413	55	7,238,893	58	6,214,358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64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9,121	-	40,884	-	40,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792	-	6,156	-	18,6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10,325	1	68,718	1	79,7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61,164</u>	<u>56</u>	<u>7,393,553</u>	<u>59</u>	<u>6,372,76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39,956</u>	<u>100</u>	<u>\$ 12,549,813</u>	<u>100</u>	<u>\$ 12,313,052</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24,915	5	\$ 829,746	7	\$ 1,861,96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	-
2170	應付帳款		673,876	5	691,097	5	1,016,40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971	2	191,736	1	249,7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134	-	80,781	1	31,4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一)	96,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222	-	71,719	1	86,0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2,375</u>	<u>13</u>	<u>1,865,081</u>	<u>15</u>	<u>3,245,58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68,514	9	1,264,514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639,489	5	600,148	5	576,07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94,024	2	302,181	2	297,9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2,027</u>	<u>16</u>	<u>2,166,843</u>	<u>17</u>	<u>873,98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864,402</u>	<u>29</u>	<u>4,031,924</u>	<u>32</u>	<u>4,119,572</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33,244	32	4,031,661	32	3,785,59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3,337	1	162,163	2	161,61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572,287	4	530,361	4	481,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5	1,907,768	15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518,527	19	2,155,574	17	2,145,64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6	1	(86,603)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3,035)	(1)	(183,035)	(1)	(314,45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9,275,554</u>	<u>71</u>	<u>8,517,889</u>	<u>68</u>	<u>8,168,067</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5,413	-
3XXX	權益總計		<u>9,275,554</u>	<u>71</u>	<u>8,517,889</u>	<u>68</u>	<u>8,193,480</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39,956</u>	<u>100</u>	<u>\$ 12,549,813</u>	<u>100</u>	<u>\$ 12,313,0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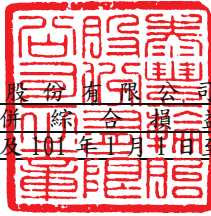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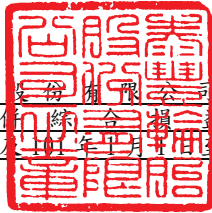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288,301 100	\$ 9,423,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二十 一)	(6,490,116) (78)	(7,820,276)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8,185 22	1,603,40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		
6100 推銷費用		(795,595) (10)	(783,174) (8)
6200 管理費用		(214,699) (2)	(220,5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0,294) (12)	(1,003,740) (11)
6900 營業利益		787,891 10	599,6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8,909 1	33,4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873 -	(4,6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8,757) (1)	(62,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 -	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85 -	(33,665) -
7900 稅前淨利		813,976 10	565,9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5,801) (2)	(136,123) (1)
8200 本期淨利		\$ 638,175 8	\$ 429,874 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29 2	(\$ 86,6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604 -	(1,3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633 2	(\$ 87,99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6,808 10	\$ 341,87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175 8	\$ 429,77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95 -
		\$ 638,175 8	\$ 429,87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6,808 10	\$ 341,7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5 -
		\$ 796,808 10	\$ 341,87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39,349	\$ 419,81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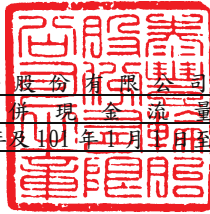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13,976	\$ 565,9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6,590 (12,256)
備抵呆帳(轉列什項收入)提列數		(10,365)	16,39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4)	(9,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60)	(100)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七	10,000	20,000
折舊費用	六(七)	451,006	489,1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七)	996	2,281
各項攤提		95,028	103,92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04)	(14,85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8,757	62,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			
動		(53,214)	(186,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848)	416,759
其他應收款		(721)	6,920
存貨		129,494	619,532
預付款項		5,108	17,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72)	(317,171)
其他應付款		47,276	(51,9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97)	(14,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提列數(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5	3,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031	1,717,841
收取之利息		15,398	14,919
支付之利息		(47,798)	(68,560)
所得稅支付數		(148,364)	(62,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267	1,601,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		(60,253)	(54,557)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6,905)	(1,624,1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95	2,06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679)	-
存出保證金		1,509	11,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80)	(39,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513)	(1,703,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28,842)	(992,80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97)	45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64,514
發放現金股利		(40,317)	(1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656)	253,227
匯率影響數		365	(18,908)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5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463	76,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696	1,417,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4,159	\$ 1,493,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0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個體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損益表、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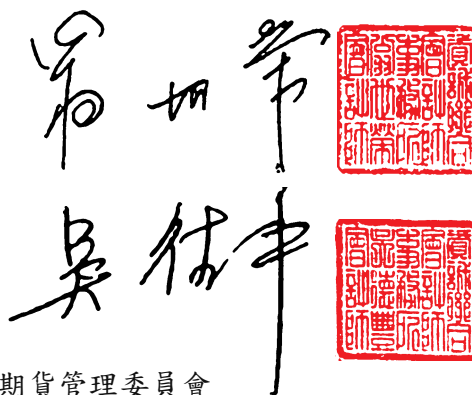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翁世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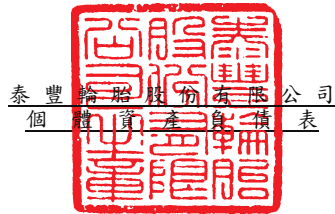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德豐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翁世榮' (Wong Sai-ong)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吳德豐' (Ng Tak-fung).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respective auditor.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8,644	12	\$ 1,259,334	12	\$ 982,05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49,101	3	302,220	3	101,8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15	-	3,371	-	7,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3,315	6	772,113	7	940,3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970	1	133,794	1	150,3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	-	715	-	4,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3	-	1,412	-	5,360	-
130X	存貨	六(四)	545,725	5	629,614	6	910,696	9
1410	預付款項		32,151	-	37,084	-	43,5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450	1	12,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0,296</u>	<u>28</u>	<u>3,151,657</u>	<u>29</u>	<u>3,146,13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8,845	-	18,845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27,275	47	5,122,283	46	5,017,1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08,534	23	2,684,409	24	1,447,804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64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9,121	-	40,884	1	40,9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931	-	6,139	-	6,2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968	1	23,876	-	29,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6,338</u>	<u>72</u>	<u>7,896,436</u>	<u>71</u>	<u>6,561,278</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76,634</u>	<u>100</u>	<u>\$ 11,048,093</u>	<u>100</u>	<u>\$ 9,707,413</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4,797	2	\$ 355,038	3	\$ 535,33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25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92,761	3	346,912	3	451,4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16	-	3,035	-	2,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171	2	153,323	2	200,2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485	-	39,758	1	17,083	-
2310	預收款項		11,828	-	27,926	-	23,4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六(十)						
	期負債		96,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62	-	12,247	-	10,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0,477</u>	<u>8</u>	<u>938,239</u>	<u>9</u>	<u>1,240,35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68,514	10	1,264,514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72,800	1	33,459	-	9,3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285,310	2	290,908	3	286,5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9	-	3,084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0,603</u>	<u>13</u>	<u>1,591,965</u>	<u>14</u>	<u>298,9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01,080</u>	<u>21</u>	<u>2,530,204</u>	<u>23</u>	<u>1,539,346</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3,244	36	4,031,661	36	3,785,5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3,337	2	162,163	2	161,61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2,287	5	530,361	5	481,9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6	1,907,768	17	1,907,76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8,527	22	2,155,574	20	2,145,6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6	-	(86,603)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3,035)	(2)	(183,035)	(2)	(314,457)	(3)
3XXX	權益總計		<u>9,275,554</u>	<u>79</u>	<u>8,517,889</u>	<u>77</u>	<u>8,168,067</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76,634</u>	<u>100</u>	<u>\$ 11,048,093</u>	<u>100</u>	<u>\$ 9,707,4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752,753	100	\$ 5,376,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3,672,141)	(77)	(4,440,965)	(83)
5900 營業毛利		1,080,612	23	935,805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2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0,612	23	939,03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二十)	(528,578)	(11)	(527,456)	(10)
6200 管理費用	七	(141,677)	(3)	(135,7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255)	(14)	(663,179)	(12)
6900 營業利益		410,357	9	275,8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8,907	1	18,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903	-	1,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467)	-	(14,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7,731	6	227,7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074	7	233,621	4
7900 稅前淨利		741,431	16	509,4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3,256)	(2)	(79,693)	(1)
8200 本期淨利		\$ 638,175	14	\$ 429,77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29	3	\$ 86,60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7,473	-	(1,6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1	-	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633	3	\$ 87,99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6,808	17	\$ 341,78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39,349		\$ 419,810	
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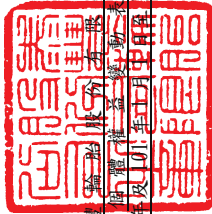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機換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	留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2,145,640	\$ -	(\$ 314,457)	\$ 8,168,067
股票股利	-	-	48,455	(48,455)	-	-	-
現金股利	246,064	-	-	(246,064)	-	-	-
101年度淨利	-	-	-	(18,929)	-	-	(1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779	-	-	429,77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1,395)	(86,603)	-	(87,998)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50	-	(105,002)	-	-	55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股票股利	-	-	41,926	(41,926)	-	-	-
現金股利	201,583	-	-	(201,583)	-	-	-
102年度淨利	-	-	-	(40,317)	-	-	(40,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8,175	-	-	638,17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8,604	150,029	-	158,6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33,244	\$ 163,337	\$ 572,287	\$ 2,518,527	(\$ 63,426)	(\$ 183,035)	\$ 9,275,554

註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4,361及員工紅利\$17,444，已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3,773及員工紅利\$15,093，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1,431	\$ 509,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6,590 (12,210)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六(三)	(13,093)	11,7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526)	(2,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297,731)	(227,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捐贈支出	七	10,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85,073	43,118
折舊費用		274,105	301,8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180	1,0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1,795	58,91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196)	(8,8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467	14,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53,214)	(187,8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347	160,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4	16,598
其他應收款		72	4,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	3,948
存貨		84,415	283,978
預付款項		4,933	6,4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450)	(1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208)	(104,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8	475
其他應付款		33,194	(47,564)
預收款項		(16,098)	4,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5	2,7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5	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3,587	841,711
收取之利息		10,377	8,777
支付之利息		(21,813)	(13,495)
所得稅支付數		(50,425)	(3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726	804,127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		(\$ 5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380,876)	(1,562,8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七)	-	1,788
購置電腦軟體	六(八)	(6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06)	(31,199)
存出保證金		(1,792)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753)	(1,592,1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0,241)	(180,294)
舉借長期借款		-	1,264,5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5	-
發放現金股利		(40,317)	(1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663)	1,065,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310	277,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334	982,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8,644	\$ 1,259,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39,384,634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67,636,7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871,747,933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8,604,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880,352,8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8,174,5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817,457)
可供分配盈餘	2,454,709,9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8 元	(338,659,540)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84,664,887)
(423,324,4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1,385,5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5%	20,102,499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0%	5,743,571

註：

1. 本年度分配之盈餘，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之，若有不足之部分，再以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先行分配之。
2.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
 - (2)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 IFRS 須提列之特別盈餘。
3. 民國 102 年度調整數，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

董事長：馬紹進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

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各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得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

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間。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41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制、修時程表

制	定	於中華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10 日修正。
第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第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
第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3 月 3 日修正。
第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修正。
第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8 年 5 月 6 日修正。
第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16 日修正。
第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 日修正。
第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十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十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10 日修正。
第十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十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2 日修正。
第十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3 日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1 日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28 日修正。
第二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修正。
第廿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6 日修正。
第廿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
第廿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廿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修正。
第廿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廿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廿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6 日修正。
第廿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廿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3 日修正。
第三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4 日修正。

第卅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修正。
第卅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修正。
第卅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修正。
第卅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
第卅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
第卅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卅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卅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正。
第卅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四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修正。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

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寫。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即席宣佈。

第九條、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33,244,34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員工現金紅利20,102,499元
2. 董監酬勞5,743,571元。
3. 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二年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馬紹進		5,997,655	1.42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述壯	11,387,422	2.69
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述康	7,013,949	1.66
董事				
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其光	5,288,453	1.25
董事		蕭祥玲		
董事	馬述健		3,219,731	0.76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32,907,21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000,000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玉田	22,544,521	5.33
監察人		廖素雲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22,544,521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00,000	
已發行股數			423,324,434	

